

幼教系碩士班課程 (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一、課程架構：本班將所有課程分為研究方法、幼教專門等兩類，必修十二學分，選修至少二十學分，共計應修至少三十二學分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必修課程

1. 研究方法類：必修三學分

教育研究法 3

2. 幼教專門類：必修九學分

幼兒發展理論 3 專題研討 3

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3

(二)選修課程

1. 研究方法類：至少選修六學分

教育統計 3 質性研究 3

行動研究 3 高等教育統計 3

質性研究分析與寫作 3 問卷編製與應用 3

其他

2. 幼教專門類：至少選修十四學分

幼教專業發展研究 3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研究 3

幼教課程發展研究 3 家庭與學校關係研究 3

遊戲課程研究 3 幼兒園課室經營研究 3

親子關係研究 3 幼兒音樂專題研究 3

幼兒科學教育研究 3 幼兒數學教學研究 3

幼兒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3 幼教師教學策略研究 3

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研究 3 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3

幼兒語言發展研究 3 特殊幼兒教育研究 3

家庭關係與幼兒發展研究 3 幼兒社會與情緒教學研究 3

幼教議題研究 3 幼兒雙語教育研究 3

幼兒遊戲情境研究 3 圖畫書專題研究 3

幼兒藝術專題研究	3	幼兒讀寫教學研究	3
幼兒繪畫分析研究	3	幼兒閱讀研究	3
幼兒語言發展與評量研究	3	藝術課程研究	3
幼兒教育社會學研究	3	其他	3